

《期货公司接入外部信息系统管理规则 (征求意见稿)》起草说明

为落实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4〕47号)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要求,规范期货公司外部信息系统(以下简称“外部系统”)接入管理,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,中国期货业协会(以下简称“协会”)起草了《期货公司接入外部信息系统管理规则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规则》)。现说明如下:

一、起草背景

随着期货市场快速发展和信息科技广泛应用,交易者越来越多地使用专业化、个性化交易软件接入期货公司开展期货交易。外部系统的应用一方面帮助交易者实现了交易策略定制、全面风险管理、跨市场产品配置等功能,提高了市场效率;另一方面,也因管理链条长、信息不对称、责任边界不清等,增加了交易、业务合规风险和信息技术安全隐患。

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4〕47号)明确要求,加强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监管,督促期货公司严格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,保障信息技术安全。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也对期货公司建立健全外部系统接入管理机制,保证接入系统的合规性和安全性等做出明确规定。

去年以来，协会多次调研期货公司外部系统现状，在期货司指导下研究起草了《管理规则》，旨在压实期货公司管理责任，指导期货公司建立健全外部系统接入管理制度机制，规范外部系统接入全过程管理，在保障合理的交易管理需求的同时，防范业务合规问题和技术安全风险，促进期货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主要思路及内容

《管理规则》共 24 条，主要包括：

(一) 管理范围及原则。一是明确期货公司接入外部系统适用本规则，同时明确外部系统与外接客户定义。二是明确期货公司接入外部系统应当坚持看不清、管不住则不展业的原则，强调技术不改变业务逻辑，压实期货公司的主体管理责任。

(二) 全过程管理要求。一是要求期货公司建立外部系统接入管理制度，建设功能完备的交易系统并做好网络隔离，同时明确各部门管理职责。二是要求期货公司建立承诺签署、尽职调查、系统测试、风险提示、接入审查、监测监控、异常核实与处理、客户回访等管理机制，对外部系统接入、交易、退出实施全过程管理。三是明确提出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禁止从事的六类行为，防范外部系统失管失控风险。

(三) 自律管理。明确协会可以组织实施自律检查，并对违反《管理规则》的期货公司及从业人员实施自律措施，督促期货公司全面落实外部系统接入管理要求。

此外，《管理规则》还以附件形式提供了客户接入承诺

书必备条款和风险提示书必备内容。

三、关于加强外部系统分账户、子账户功能管理的说明

此前，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，有外接客户利用具备分账户、子账户功能的外部系统，开展期货配资等违法违规活动。为进一步加强外部系统分账户、子账户功能管理，防范相关功能滥用风险，协会在《管理规则》中就分账户、子账户功能的使用管理做出针对性安排。

一是把好入口关。在外部系统接入前，要求期货公司通过尽职调查、系统测试了解外部系统分账户、子账户功能及用途，由首席风险官签署审查意见，在确保合规、安全的前提下，审慎接入相关系统。同时，在接入承诺书必备条款中明确，客户使用分账户、子账户功能须事前告知公司，通过公司审查后方可使用，使用期间每季度向公司报告分账户、子账户交易及管理情况。此外，要求期货公司向外接客户作出书面风险提示，强调滥用分账户、子账户功能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二是强化持续管理。对于在用分账户、子账户功能的外接客户，期货公司每个自然年至少回访一次，确认客户是否知悉账户实际使用情况；对于拟启用分账户、子账户功能的外接客户，期货公司应当重新组织审查。对未及时报告分账户、子账户相关情况或报告内容存在异常的，一经发现立即核实处理；发现客户私自使用分账户、子账户功能的，要求期货公司立即停止系统接入服务。此外，期货公司每季度要开展外接客户交易情况分析，并重点关注分账户、子账户功

能使用情况。

四、实施安排

为确保《管理规则》平稳落地，拟设置3个月过渡期。《管理规则》拟于X年X月X日发布，X年X月X日实施。过渡期内，期货公司应当完成外部系统接入管理制度建设，完善监测监控机制，以及存量外接客户承诺书与风险提示书签署等工作。